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00304463號

附件：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復業申請書件、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復業申請書件」。

依據：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9日經商字第11002435030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即日起，本市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者依經濟部110年11月9日經商字第11002435030號公告修正「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並備妥「復業申請書件」等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復業申請核可後始得營業。
- 二、廢止本府110年9月24日府經商字第1100242285號公告。
- 三、有關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防疫指引(規範)，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及本府公告之防疫指引(規範)辦理，防疫指引如有更新(修正)，已復業申請核可者無須重新申請復業，業者應自行遵循最新防疫指引落實防疫措施。
- 四、違反本公告內容，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復業申請書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無公司/商業登記者，須提供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或免稅營業人證明)		公司或商業登記印章	
統一編號		營業時間	
營業場所地址 (不得距離國中小 50 公尺內營業)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姓名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戶籍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復業申請代理人姓名 (如無，則免填)		復業申請代理人蓋章 (如無，則免填)	
資料申請代理人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			營業場所機台數 _____台
應備證件	☐ 自主檢核表(附件一) ☐ 復業防疫計畫切結書(附件二)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附件四)及委託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公司/商業登記影本(無公司/商業登記者，須提供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或免稅營業人證明) ☐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名冊(附件三) ☐ 營業場所現場照片(照片需含建物外觀、出入口、體溫計、酒精、實聯制、監視及廣播系統、機台配置及機台酒精、營業時間公告、巡邏及清消紀錄表設置等設備照片) 備註： 1. 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公告內容為主 2.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自主檢核表

序號	檢核項目	查檢結果
A 消費者進場管理		
1.	消費者未配戴口罩、未落實實聯制不得入內。	是 ☐ 否 ☐
2.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須測量體溫、手部消毒。	是 ☐ 否 ☐
B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從業人員落實配戴口罩及加強防疫教育訓練。	是 ☐ 否 ☐
2.	從業人員落實勤洗手及定時手部消毒。	是 ☐ 否 ☐
3.	從業人員落實早晚測量體溫並紀錄。	是 ☐ 否 ☐
4.	從業人員造冊(含現場管理人員及機台主)。	是 ☐ 否 ☐
C 營業場所管理		
1.	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是 ☐ 否 ☐
2.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是 ☐ 否 ☐
3.	縮小出入口，維持環境良好通風。	是 ☐ 否 ☐
4.	營業場所環境(含機台及兌幣機)定時清潔及消毒，現場設置清消紀錄表。	是 ☐ 否 ☐
5.	現場張貼本場所管理人員連絡電話並定時巡邏且現場設置巡邏紀錄表。	是 ☐ 否 ☐
6.	現場張貼防疫指引及設立登記許可文件(影本)。	是 ☐ 否 ☐
7.	裝設監視系統、廣播系統(錄影資料保存3個月供查核)，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是 ☐ 否 ☐
8.	如提供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是 ☐ 否 ☐
9.	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	是 ☐ 否 ☐
具結人： 一、負責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二、現場管理人：_____ (簽章) 現場管理人身分證字號： 現場管理人連絡電話：		店章 (發票章)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復業 切結書

※公司或商號登記名稱：_____

(無公司/商業登記者，須提供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或免稅營業人證明)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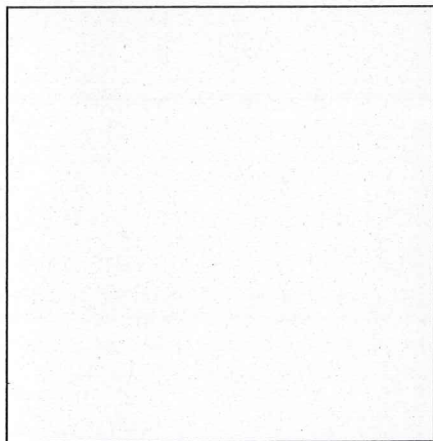
一、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等相關規定(範)始得營業。

二、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承擔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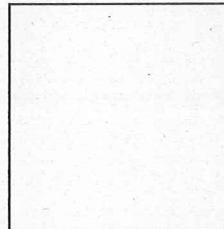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或商號用印：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名冊

-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名稱：
- 營業場所市招(招牌)名稱：

人員別	編號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負責人	1				
現場管理人員	2				
機台主	3				
機台主	4				
機台主	5				
機台主	6				
機台主	7				
機台主	8				

※請如實填寫，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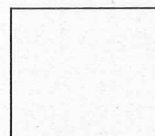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復業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茲因業務繁忙無法自行送件申請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依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復業相關事項，特委託受委任人代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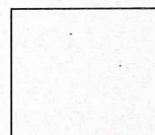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巡邏及清潔紀錄表(應放置現場供審查)

場所名稱：

地址：

巡邏人員：

清潔人員：

[illegible]

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110.11.9

壹、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進場管理

- (一)縮小出入口，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
-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 (三)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 (四)如提供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 (二)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定時有人巡邏及執行環境及機檯(含兌幣機)清潔及消毒，場所內並設置清消記錄，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落實管理。
- (二)維持環境良好通風。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裁罰規範

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以有效落實管理；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肆、其他規範

本指引係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